

《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卫生科技成果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是卫生科技成果奖评审的基础技术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当年度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真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或候选人单位，不提交当年度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的评审。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四部分（其中第十一至第十三部分的表格由相关评审专家及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办公室填写），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书面推荐材料包括原始件和复印件，其中推荐书主件和附件纸质材料应当使用 A4 纸须双面打印，其大小规格必须保持一致、整齐美观，装订后切勿另附加任何装饰性封面。从系统导出的电子版推荐书（word 文档）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为宋体。

原始件是指第三方评价材料（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验收意见、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项目推广应用情况（如：经济效益证明、社会效益证明等）；支撑项目主要创新点的自主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和专著等）；其他证明（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候选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等）。

单位盖章和个人签名的材料应加盖公章及本人签名。

推荐书中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简介以及候选人对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情况，需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推荐书封页编号：由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办公室填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成果登记号是指该项目在申报前应当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成果登记所生成的成果登记号。

2. 项目名称：限 5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3. 候选人：由系统依据《推荐书候选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候选单位：由系统依据《推荐书候选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5. 推荐单位：填写相应推荐单位。

6. 所属行业已固定为医疗卫生。

7. 项目所属学科：应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应与《主要科技创新》所属学科名称保持一致。

8. 主题词：填写 3 至 7 个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有以下五类：

(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 教育；

- (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 任务来源: 填写相应类别。

11. 计划下达单位、部门是指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依托的项目下达单位、部门名称。

12. 计划名称和编号: 应按重要程度填写, 先国家、省级、州(市)和其他计划, 最多不超过 6 项。

13. 项目开始至结束时间: 开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 结束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鉴定、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14. 密级/期限(年): 填写由项目候选单位拟定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和保密年限。非必填。

15. 定密机构(单位)是指按照保密办法, 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非必填。

16. 成果应用于生产时间是指本项目主体技术生产、应用、推广的开始时间。

17. 成果应用单位数量是指本项目推广应用于完成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的数量。

18. 成果类别: 应用基础类、应用技术类、软科学类。

19. 授权发明专利（项）是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累计数。列入累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获国家、云南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非必填。

20.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是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累计数，如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非必填。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鉴定、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翔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软科学（决策咨询）项目应反映本项目在科学研究中建立新理

论、新方法、提出新思路，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以及研究成果被政府决策部门采纳、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保密要点》，限 1 页。仅限涉密项目填写。涉密项目必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涉密文件。如果有保密要点，则须填写，并由项目计划下达单位保密审查部门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公章。

四、“第三方评价”

是指除项目主要候选单位、主要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意见、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云南省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机构名单详见“通知”附件 4。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0 个。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同时必须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

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二年以上。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

应填写的科技奖励奖项包括：（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奖励；（3）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5）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获科技奖励时间从 2019 年至 2023 年。在获奖时间内，若没有获奖情况，可不填此栏。

七、“本项目取得知识产权情况（一）”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必须为已授权的），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和专著等。若没有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可不填此栏。

七、“本项目论文、专著发表情况（二）”

限 10 篇以内代表性的论文或专著。（近 5 年）

八、“候选人情况表”

所列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课题的验收、评价（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不填此表。

科普项目主要候选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工作单位”应填写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表”应填写的科技奖励奖项包括：（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奖励；（3）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5）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获奖时间从 2019 年至 2023 年。

九、“候选单位情况表”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候选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候选单位须在书面(纸质)推荐书的本项加盖本单位公章。应在“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该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候选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参照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卫生科技奖奖励办法,写明推荐理由,并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一至十三表格内容由相关评审专家和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协会办公室填写。

十四、“附件”

填写电子版推荐书各项内容时,请上传相应附件。推荐书的附件目录由系统根据上传的附件自动生成,附件格式:PDF,附件可下载。